附件3

**燃气安全使用提醒单存根** №：\*\*\*\*\*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燃 气 使 用 单 位 |  |
| 提 醒 事 项 |  |
| 燃气使用单位签名 |  |
| 检 查 人 员 签 名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燃气安全使用提醒单** №：\*\*\*\*\*

：

我局在开展“食品三小”个体工商户安全检查中发现，你单位使用的燃气器具和配件，存在

 等安全隐患，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器具和配件后使用。

**特此提醒！**

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